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林晓辉，独立董事侯宏启、林志、肖作平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副总裁梁育强、张晓英，财务总监陈祥强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且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云浮易世达）管理的广信青洲余热电站项目已收回全部能源服务费且无新项目投运，为维护公司利益，决定对云浮易世达进行清算并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云浮易世达的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

（其中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购买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对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存货资产予以核销，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林晓辉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拟增补洪家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洪家新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吴爱福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总裁的职务。经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聘任洪家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洪家新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洪家新先生简历

洪家新，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同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委会组长、副监事长、副总裁、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洪家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